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中胜

方军雄

2016 年 1 月 20 日